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废旧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同茂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附图、附件.....	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2-77-03-5527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张家港市 县（区） 杨舍镇中兴路14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3 分 11.416 秒， 31 度 53 分 56.9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 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19]746 号
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021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审批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文号：国办函〔2011〕10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环审[2019]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9]41号)，经开区规划范围：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 41.86km²，规划范围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南区北至南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东至蒋乘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港城大道、行政边界、章卿路、长安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2.39km²；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兴南路，港城大道、晨丰公路，东至平安路、南横套河、北二环路、江帆路、五联路、华昌路，南至长兴路，一干河，南横套河、长安北路，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47km²。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南区范围内。</p> <p>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等产业。</p> <p>本项目从事废旧资源回收加工，能对园区内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处理，有效帮助提升园区环境，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规划环评中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td> <td>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西北侧 25m 处的蒋巷里。本项目以编织带及塑钢车间为边界设施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最近的蒋巷里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2、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td> <td>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加工，能收集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西北侧 25m 处的蒋巷里。本项目以编织带及塑钢车间为边界设施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最近的蒋巷里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符合	2、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加工，能收集处	符合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西北侧 25m 处的蒋巷里。本项目以编织带及塑钢车间为边界设施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最近的蒋巷里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符合								
2、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加工，能收集处	符合								

	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	理园区内的固体废物，帮助提升园区环境；不属于限制类行业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物产生较少，生产工艺及设备较先进，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	符合
	5、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开发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厂中水会率，严格控制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距离周边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4km)。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 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1400东		
表 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22'47"E, 31°54'19"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400东
					1.30	0.12	1.42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9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 100 米陆域范围，全长 14 公里（不包括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0	2.66	2.66	1750 东北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千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的范围。	2.51	0	2.51	1100 东

表 1-4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区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东经 120°33'47"，北纬 31°54'10"）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一千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 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范围）	1.30	0.36	0.94	1400 东
沙洲湖	水源	一级管控区：沙洲湖整个水域	2.51	0.88	1.63	1100东

(应急水源 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保护	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前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整个保护区范围为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一干河在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之前的水域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100米陆域范围，全厂14公里（不包括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11.35	0	11.35	1750 东北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6月21日苏州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城区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和CO均达标，O₃和PM_{2.5}未达标。

全年优 124 天，良 181 天，优良率为 83.6%，较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4.65）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20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25.5%，较上年明显下降，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路 14 号，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禁止准入类》中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名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恒赫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业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内。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①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③环境风险管控：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①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环境风险管控：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路14号，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从事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对环境风险严加控制，不涉及重金属等内容，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各类废弃物，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

政发【2020】49号)相符。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路14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杨舍镇中兴路14号”,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6及1-7。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p>	<p>本项目位于杨舍镇中兴路14号,从事废旧资源回收加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4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符合

	<p>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p>	符合

	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7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	符合

<p>险 防 控</p>	<p>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 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 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 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 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 设项目布局。</p>	<p>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 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 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 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 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 较小。</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 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 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 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 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 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 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 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 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 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 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 (1999-2020 年)》的通知(苏 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 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 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 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 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 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 岸线。</p>	<p>本项目运行后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 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 标。本项目利用已建厂 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 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 定的岸线保护区。</p>	<p>符合</p>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使用农药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中的相关要求。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48.8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加工回收，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

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 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 47号）“二、主要工作举措（三）治理太湖水环境 2、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幅削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因此与苏发[2016] 47号相符。

8、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 24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节约优先，加强源头管控，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全面节约能源资源，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编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明显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本项目建成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 24号）相符。

9、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岸线保护：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岸线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全过程管控，有效应对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从三个方面，一，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二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三，遏制

	<p>重点领域环境风险: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环境污染风险，强化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在国家和江苏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区域。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p> <p>10、《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第 89 号文件）</p> <p>文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因此符合第 89 号文件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同茂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江苏怡成屏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杨舍镇中兴路 14 号厂房进行废旧资源回收加工项目的生产，新增破碎机、剪切机、打包机、小型切割机、砂轮机、剥线机等设备，年回收加工废旧物资 54 万吨，本项目主要接收来源于区镇辖区范围内的可回收物，不接收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气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因此本次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旧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同茂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路 14 号（经度：120 度 33 分 11.416 秒，纬度：31 度 53 分 56.969 秒）；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南侧为中兴路，隔路为张家港市德亿洲过滤器材公司及张家港市百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北侧为小河，隔河为居民住宅；西侧为小河，隔河为居民住宅；东侧为张家港新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具体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废旧物资名称	年设计能力 (t/a)			废旧物资去向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橡胶	33000	30000	+507000	部分不可利用的运输至有资质单位	2400h
2	织物		20000			
3	废铜		9995			

建设内容

4	线皮		5		进行焚烧或者填埋处置；部分可利用的委托其他企业再利用
5	废铝		10000		
6	油纸袋		39900		
7	废铁		150000		
8	玻璃		60000		
9	杂塑料		60000		
10	废纸		140000		
11	塑钢颗粒		10100		
12	编织带颗粒		10000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破碎机	swf720	0	2	+2	国产
	破碎机	swf650	0	1	+1	国产
	金属液压打包机	y681-300	0	1	+1	国产
	剪切机	/	0	4	+4	国产
	液压打包机	250	0	1	+1	国产
	全自动废纸打包机	160	0	1	+1	国产
	小型切割机	/	0	1	+1	国产
	小型剥线机	/	0	2	+2	国产
	砂轮机	/	0	1	+1	国产
	叉车	/	0	4	+4	国产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t)	来源及运输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废橡胶	33000	30000	507013.7	500	外购、汽运	橡胶车间	散装
2	织物		20000		60	外购、汽运	织物车间	袋装、散装
3	废铜		10000		140	外购、汽运	铜铝车间	散装
4	废铝		10000		140	外购、汽运	铜铝车间	散装
5	油纸袋		39900		60	外购、汽运	油纸袋车间	袋装、散装
6	废铁		150000		200	外购、汽运	废铁车间	散装
7	玻璃		60000		140	外购、汽运	玻璃车间	散装
8	杂塑料		60000		140	外购、汽运	杂塑料车间	袋装、散装
9	废纸		140000		400	外购、汽运	废纸车间	袋装、散装
10	塑钢		10109.9		100	外购、汽运	塑钢车间	散装
11	编织带		10003.8		60	外购、汽运	编织带车间	袋装、散装
12	液压油		0		0.85	+0.85	0.17	外购、汽运
13	砂轮切割片	0	0.2	+0.2	0.02	外购、汽运	塑钢车间	盒装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闪点大于 290°C，燃烧上下极限 1%~10%（V），蒸气压力 < 0.5Pa（20°C），密度	稳定；具有可燃性	经口急性毒性：毒性低 LD ₅₀ > 5000mg/kg；皮肤急性毒性：毒性低 LD ₅₀

0.896g/m³, 自燃温度>320℃

>5000mg/kg

6、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0m ²	14000m ²	0	用于各类一般固废的收集与加工
公用工程	给水冷却水		900t/a	900.5t/a	+0.5	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利用厂区现有雨水排口
	排水	雨水	/	/	/	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废(污)水	720t/a	720t/a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0	产生量3.5t/a 排放量0t/a	产生量+3.5t/a 排放量0t/a	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		20万kwh/a	60万kwh/a	+40万kwh/a	市政电网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0	1套	+1套	颗粒物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	
	移动式除尘器	0	2套	+2套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0m ³	30m ³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沉淀池	0	3m ³	+3m ³	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塑钢破碎工序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0	30m ²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间	0	20m ²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全厂共有员工30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不设宿舍与食堂。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怡成屏障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厂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布置生产车间,西侧车间用于织物、钢铝、油纸袋、橡胶等处置打包,东侧分为两幢车间,一幢用于废铁、杂塑料、废纸等处置包装,一幢为塑钢、编织带等处置打包。具体平面

布置见附图 3 及附图 4。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与冷却水。

职工生活用水：全厂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 100L/d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冷却水：本项目塑钢车间破碎工序中会使用水对刀片进行冷却处理，冷却过程中会有部分粉尘随水进入沉淀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使用冷却水 4t，循环使用过程中部分损耗，损耗约 0.5t/a，剩余 3.5t/a 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产过程中会及时添补损耗部分。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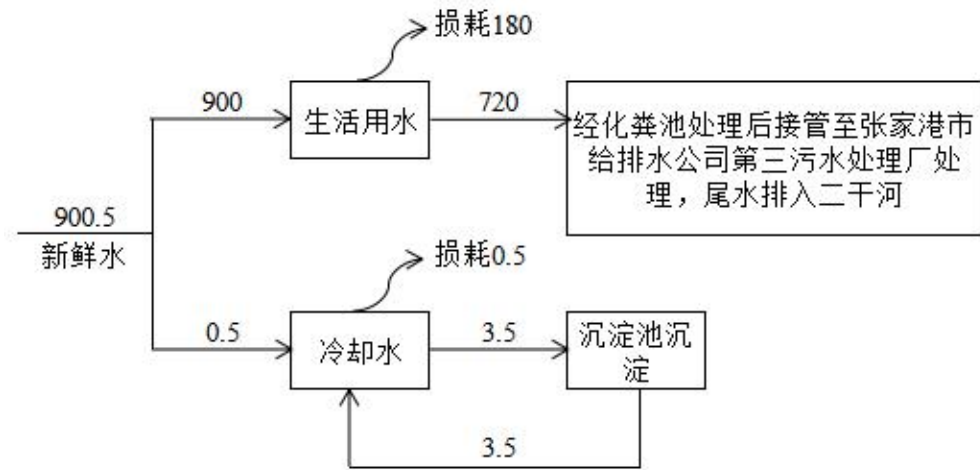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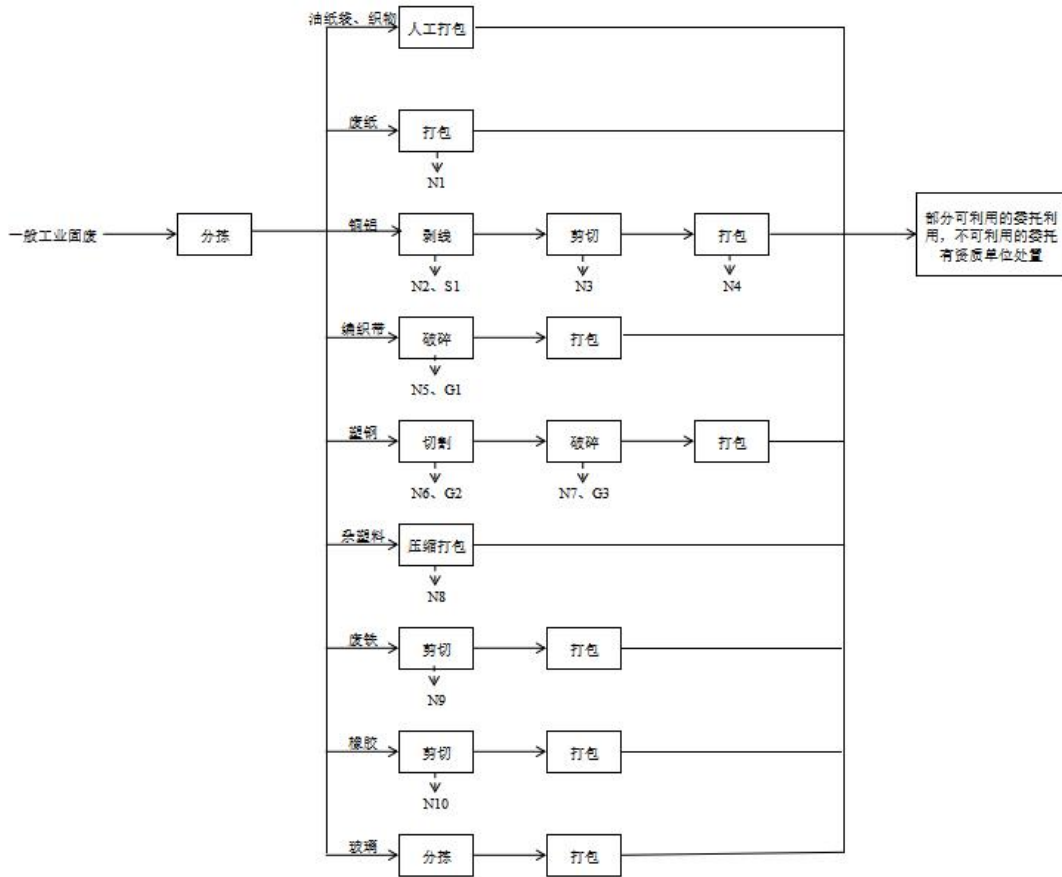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油纸袋、织物

人工打包：人工分拣打包。

(2) 废纸

打包：废纸经过全自动废纸打包机进行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

(3) 铜铝

剥线：使用小型剥线机将铜、铝表面包装线剥除，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包装线 S1。

剪切：使用剪切机将铜铝切割成小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打包：使用液压打包机进行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

(4) 编织带

破碎：部分编织带经破碎机破碎，部分编织带直接进入打包工序，因此会产生噪声 N5、粉尘 G1。

打包：破碎后直接装入袋中打包。

(5) 塑钢

由于进厂的塑钢大小及形状不一，包含较小形状塑钢及较大形状塑钢，运输进厂时，大部分已经由产生企业处理成易运输的形状较小较短形状塑钢（约占 90%，长度均不超过 1.5m，宽度均不超过 0.2m）可直接进入破碎机破碎成小颗粒，而小部分较大较长形状塑钢（约占 10%）需进行切割处理后再进入破碎工序。

切割：使用小型切割机、砂轮机将塑钢切割成较小形状进入破碎工序，因此会产生[噪声 N6](#)、[切割粉尘 G2](#)。

破碎：使用破碎机将塑钢破碎，破碎过程中使用水进行冷却处理，因此会产生噪声 N7、破碎粉尘 G3、冷却废水 W1。

打包：破碎后直接进入袋中打包。

(6) 杂塑料

压缩打包：使用液压打包机将杂塑料压缩打包，因此会产生噪声 N8。

(7) 废铁

剪切：废铁使用剪切机剪切成小块状，因此会产生噪声 N9。

打包：人工收集打包。

(8) 橡胶

剪切：橡胶使用剪切机剪切成小块，因此会产生噪声 N10。

打包：切割后的橡胶人工收集打包。

(9) 玻璃

分拣：人工对玻璃进行分拣。

最终各类固废中不可再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焚烧/填埋），可再利用的委托其他企业再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现有项目概况</p> <p>苏州同茂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中兴路 14 号，目前主要从事废旧物品的回收、打包、暂存，年存储量为 33000 吨。</p> <p>“废旧物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8 年 11 月自主备案（备案号：201832058200001070）。</p> <p>原有项目环评为登记表，仅人工分拣打包，未有生产设备，较为简单，故未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次环评对全厂污染物进行核算。</p> <p>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目前已申领完成，登记编号为 91320500MA1XF15R62001W。</p> <p>现场情况及以新带老：</p> <p>现场情况：一般固废仓库未按标准建设，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厂界处无异味，车间内有轻微异味，未有居民投诉。</p> <p>以新带老：根据现行标准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引用《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3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	7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04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8	75	不达标
CO*	特定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₃	特定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2	160	不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环境空气中 TSP 进行监测，设置一个点位 G1，位于厂区内部，具体位置见监测报告，连续监测 3 天（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14：40-次日 14：40）气温 31.6℃，大气压 100.6kPa、湿度 52%；2021 年 6 月 26 日-27 日（14：41-次日 14：41）气温 27.3℃，大气压 100.5kPa、湿度 56%；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14：50-次日 14：50）气温 27.5℃，大气压 100.7kPa、湿度 60%。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 TSP 监测数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G1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	0.060	0.3
	2021 年 6 月 26 日-27 日	0.073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	0.063	
日均值		0.06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₂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冷却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2003]29 号文，划分为Ⅲ类水体功能。根据《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张家港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2.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干河和华妙河 6 条河流为Ⅲ类水质，盐铁塘为Ⅳ类水质，Ⅲ类水质

河流比例为 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纳污水体是二干河，引用环保部门公布的 2020 年 7 月 6 日对二干河（栏杆桥断面）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溶解氧 (DO)	TP	NH ₃ -N	石油类
二干河（栏杆桥断面）	4.4	0.16	0.99	0.02
IV 类水质标准	≥3	≤0.3	≤1.5	≤0.5

根据监测结果，二干河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3、环境噪声

为了解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委托江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1）捷盈（声）字第（0421）号），检测期间 2021 年 5 月 15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5m/s、夜间风速 1.4m/s。根据 2021 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3 类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8。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测点	位置	环境功能	2021 年 5 月 15 日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3 类	55.7	47.8	达标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		56.9	48.2	达标
N3	南侧靠西厂界外 1 米		54.6	46.6	达标
N4	东侧厂界外 1 米		55.2	47.4	达标
N5	北侧距离本项目 25 米处居民区内		53.6	45.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各厂界测点的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 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测点的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 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测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蒋巷里	-60	6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05 户/615 人	NW	25
2	斜桥村	350	-2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20 户/360 人	SE	310
3	振兴花园	300	-36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40 户/720 人	SE	425

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2、声环境

表 3-6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蒋巷里	NW	25	205 户 /61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1	0.5	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表3-8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	NH ₃ -N	45
			TP	8

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表3-9 污水外排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4 (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等级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废水沉淀后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 冷却用水 直流冷却用水。

表3-10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冷却用水水质 回用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表1 冷却用水 直流 冷却水	SS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2021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3类区, 具体位置见附

图8。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周围居民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居民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2018年5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考核因子：SS。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7.947	7.55	0.397
	无组织	颗粒物	0.883	0	0.88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COD	0.3600	0	0.3600/0.0360*
		SS	0.2880	0	0.2880/0.0072*
		NH ₃ -N	0.0324	0	0.0324/0.0029*
		TP	0.0058	0	0.0058/0.0004*
固废		线皮	5	5	0
		滤尘	11.92	11.92	0
		沉淀池沉渣	0.45	0.45	0
		废砂轮切割片	0.2	0.2	0
		废布袋	0.15	0.15	0
		废液压油	0.85	0.85	0
		废桶	0.1	0.1	0
	生活垃圾	9	9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的车间，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工程量较小，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并且这些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强核算（正常工况下）：

编织带破碎粉尘 G1：编织带主要成分为 PP，破碎时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破碎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375g/t，进入破碎工序原料量为 10003.8t/a，因此会产生粉尘 3.75t/a，破碎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位于破碎机上方，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

塑钢切割粉尘 G2：塑钢主要成分为 PVC，切割时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小型切割机、砂轮机切割方式均砂轮切割，因此砂轮切割粉尘产生系数为 5.3kg/t，进入切割工序的原料量为 1011t/a，因此会产生粉尘 5.4t/a，废气先经集气罩进入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再经切割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移动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因此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 1.03t/a，该部分颗粒物经切割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3t/a。

塑钢破碎粉尘 G3：塑钢主要成分为 PVC，破碎时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因此破碎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450g/t，进入破碎工序原料量为 10104.6t/a，因此会产生粉尘 4.5t/a，由于塑钢破碎过程中使用水对刀片进行冷却，因此会有少部分粉尘（约 10%）会随水进入沉淀池，因此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0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位于破碎机上方，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5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收集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及来源
产污环节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破碎 G1、G3、切割 G2	20000	颗粒物	165.5625	3.3113	7.947	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8.2709	0.1655	0.397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

污染源/产污环节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X	Y						
破碎 G1、G3、切割 G2	FQ-1	120.554422	31.899425	5	15	0.6	19.65	25	间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标准及来源
破碎 G1、G3	颗粒物	0.78	/	/	0.78	0.325	/	60	18.3	10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切割 G2	颗粒物	0.103	/	/	0.103	0.043	/	60	18.3	10	
总计	颗粒物	0.883	/	/	0.883	0.368	/	60	18.3	10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7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经计算,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 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计算参数					计算值 L 计	卫生防护距离 (m)
				S (m ²)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68	0.9	1100	700	0.021	1.85	0.84	49.569	50
合计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可确定以塑钢及编织带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为袋式除尘器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 此时颗粒物的去除率按 0% 计算。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破碎工序	处理设施或风	颗粒物	7.947	165.5625	3.3113	0.5	1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3）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编织带破碎、塑钢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FQ-1），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先经集气罩进入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再经切割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FQ-1）。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

（4）废气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5）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加工，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019年4月），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明确规定为可行性技术，以下对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①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工序及切割工序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处理效率95%）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

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μm 的细小粉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粉状或颗粒状，粒径约为 3 μm ，分散度约为 9.1 级。布袋清灰时采用脉冲式反吹方式，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

表 4-7 袋式除尘器性能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除尘器型号	袋式除尘器
2	处理风量 (m^3/h)	10000
3	过滤面积 (m^2)	180
4	滤袋数量 (条)	180
5	脉冲阀数量 (个)	15
6	入口气体含尘浓度 (g/Nm^3)	≤ 1300
7	除尘效率 (%)	99
8	出口气体含尘浓度 (g/Nm^3)	≤ 50
9	漏风率 (%)	$\leq 10\%$
10	设备阻力 (Pa)	≤ 1200
11	滤袋风速 (m/min)	1.0-2.5
12	滤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
13	滤袋规格 (mm)	0.984
14	耗气量 (m^3/min)	1.01
15	清灰方式	机械振打清灰

②捕集效果及去除效果分析

捕集效果：本项目在破碎机上方及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去除效果：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5%。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周围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但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先经集气罩进入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再经切割工序

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全厂共有员工30人，8小时白班制，每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按照100L/（人·天）的用水量计算，因此全厂生活用水量为900t/a，排污系数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干河。

冷却废水：本项目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塑钢破碎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00	化粪池 预处理 后接管 至市政 管网	500	0.3600	张家港市给 排水公司第 三污水处理 厂
		SS	400	0.2880		400	0.2880	
		氨氮	45	0.0324		45	0.0324	
		TP	8	0.0058		8	0.005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编号	排放口地理 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污水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 W0 01	120°4 5'25.7 0"	31° 52'4 9.9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置排放口	连续	张家港 市给排 水公司 第三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NH ₃ -N	≤0.5
							TP	≤5
							pH	6~9（无量纲）
							SS	≤10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共同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二干河，其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放，对二干河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污染治理技术及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以下对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简介：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江苏苏州市，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北二环路，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2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土建施工，工艺设备、工艺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厂区道路施工及绿化等。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自2009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1.17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苏州市的投资环境，实现苏州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采用环沟型改良A²O+混凝沉淀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脱水设备选用离心脱水机。污水消毒采用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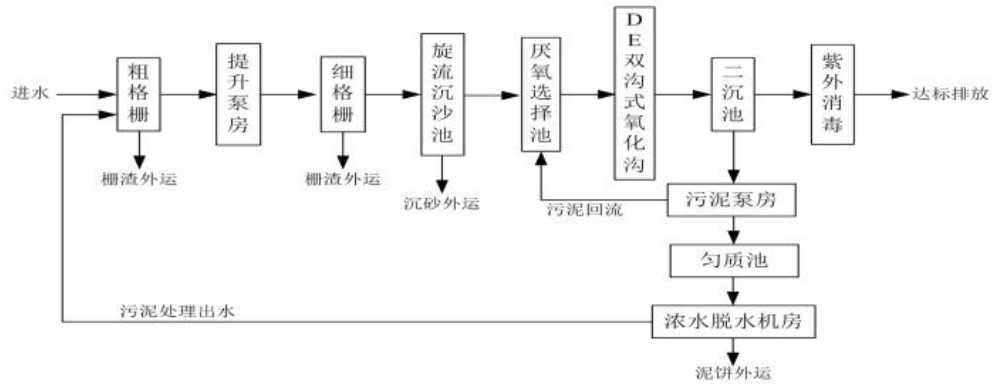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对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不会改变，能达到一级 A 标准。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二干河，其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I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水量接管可行性：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现已具备 20000t/d 的处理能力，目前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已接纳污水 11700t/d，尚有处理余量 83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720t/a)，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因此，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水质接管可行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物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各污染物的接管量约为 COD 0.36t/a、SS 0.288t/a、氨氮 0.0324t/a、总磷 0.005896t/a。污水中的 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氨氮≤45mg/L、总磷≤8mg/L)，符合接管要求。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可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各污染物的最终外排量约为 COD 0.036t/a、SS 0.0072t/a、氨氮 0.0029t/a、总磷 0.0004t/a，排放量较小，对受纳水体二干河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水体的功能类别。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5dB (A)，白班制，一班 8 小时。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分布较分散，采取考虑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车间为砖砌结构，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隔声降噪量不低于 20dB(A)，本报告取砖墙隔声量为 20dB (A)。

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 = L_{\text{oct}}(r) - 20\lg(r/r_0) - \Delta L_{\text{oct}}$$

式中： $L_{\text{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由于后二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具体厂界环境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1 厂界环境噪声值

预测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噪声叠加值	减震、隔声	降噪措施	持续时	距离 m	距离衰减值	厂界贡献值叠

			台)	dB(A)	dB(A)	施	间		dB(A)	加
										dB(A)
东厂界	破碎机	80	3	84.8	20	墙体	24 00	5	14.0	50.8
	金属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40	32.0	
	剪切机	80	4	86.0				40	32.0	
	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25	28.0	
	全自动废纸打包机	75	1	75.0				2	6.0	
	小型切割机	80	1	80.0				30	29.5	
	小型剥线机	75	2	78.0				85	38.6	
	砂轮机	75	1	75.0				55	34.8	
	风机	85	1	85.0				5	14.0	
南厂界	破碎机	80	3	84.8	20	墙体	24 00	15	23.5	41.3
	金属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25	28.0	
	剪切机	80	4	86.0				25	28.0	
	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25	28.0	
	全自动废纸打包机	75	1	75.0				84	38.5	
	小型切割机	80	1	80.0				10	20.0	
	小型剥线机	75	2	78.0				120	41.6	
	砂轮机	75	1	75.0				85	38.6	
	风机	85	1	85.0				15	23.5	
西厂界	破碎机	80	3	84.8	20	墙体	24 00	70	36.9	28.0
	金属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75	37.5	
	剪切机	80	4	86.0				5	14.0	
	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60	35.6	
	全自动废纸打包机	75	1	75.0				110	40.8	
	小型切割机	80	1	80.0				80	38.1	
	小型剥线机	75	2	78.0				10	20.0	
	砂轮机	75	1	75.0				60	35.6	
	风机	85	1	85.0				110	40.8	
北厂界	破碎机	80	3	84.8	20	墙体	24 00	70	36.9	28.0
	金属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35	30.9	
	剪切机	80	4	86.0				35	30.9	
	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50	34.0	
	全自动废纸打包机	75	1	75.0				2	6.0	
	小型切割机	80	1	80.0				74	37.4	
	小型剥线机	75	2	78.0				22	26.8	
	砂轮机	75	1	75.0				1	0.0	

	风机	85	1	85.0				70	36.9	
25m处敏感点	破碎机	80	3	84.8	20	墙体	2400	95	39.6	25.4
	金属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60	35.6	
	剪切机	80	4	86.0				60	35.6	
	液压打包机	75	1	75.0				75	37.5	
	全自动废纸打包机	75	1	75.0				27	28.6	
	小型切割机	80	1	80.0				99	39.9	
	小型剥线机	75	2	78.0				47	33.4	
	砂轮机	75	1	75.0				26	28.3	
	风机	85	1	85.0				95	39.6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营运期噪声贡献值情况表

厂界	现状实测背景值 dB(A)		本项目贡献值 dB(A)	营运期叠加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5.7	47.8	28.0	55.7	47.8	达标
西厂界	56.9	48.2	28.0	56.9	48.2	达标
南厂界	54.6	46.6	41.3	54.8	47.7	达标
东厂界	55.2	47.4	50.8	56.5	52.4	达标
25m处敏感点	53.6	45.8	25.4	53.6	45.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周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源监测：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L _{eq}	1 次/季度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利用项目，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后再利用，不可以利用的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或者填埋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线皮、滤尘、沉淀池沉渣、废砂轮切割片、废布袋、废桶、废液压油、废桶、生

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线皮：本项目铜铝剥线工序会产生少量线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为 5t/a，由于线皮属于本项目处理范畴内，其产生量已包含于本项目产品内，收集后与本项目产品共同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滤尘：本项目编织带及塑钢破碎时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另塑钢切割时先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因此会产生滤尘 4.374t/a，再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因此会产生滤尘 7.546t/a，故共产生滤尘 11.92t/a，收集后与本项目产品共同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沉淀池沉渣：本项目塑钢破碎时破碎机使用水对刀片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会有部分粉尘（约 10%）随水进入沉淀池，因此沉淀池内会产生沉渣，为 0.45t/a，收集后与本项目产品共同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废砂轮切割片：切割工序中使用砂轮机及切割机进行切割，一段时间后，砂轮切割片会磨损更换，年使用砂轮切割片 0.2t，因此会产生废砂轮切割片 0.2t/a，收集后与本项目产品共同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废布袋：本项目切割及破碎工序会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年更换布袋量为 0.15t，收集后与本项目产品共同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液压打包机等）会更换液压油，年使用液压油 0.85t/a，因此会产生废液压油 0.8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共 0.85t/a（170kg/桶），共 5 桶，每桶约重 20kg，因此会产生废桶 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线皮	剥线	固体	线皮	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GB34330-2017)
滤尘	布袋除尘	固体	塑料	11.92	√	/	
沉淀池沉渣	破碎	固体	塑料	0.45	√	/	
废砂轮切割片	切割	固体	砂轮	0.2	√	/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更换	固体	布袋	0.15	√	/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体	液压油	0.85	√	/	
废桶	设备更换	固体	液压油	0.1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纸、塑料等	9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线皮	一般 固废	剥线	固态	线皮	/	/	/	66	5
滤尘		布袋除尘	固态	塑料		/	/	66	11.92
沉淀池沉渣		破碎	固态	塑料		/	/	99	0.45
砂轮切割片		切割	固态	砂轮		/	/	99	0.2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更换	固体	布袋		/	/	99	0.1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	99	9
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设备更换	液体	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T, I	HW08	900-217-08	0.85
废包装桶		设备更换	固体	液压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85	设备更换	液态	润滑油	液压油	6 个月	T, I	委托处置
2	废桶	HW49	900-041-49	0.1	设备更换	固态	油剂、润滑油	液压油		T/In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线皮、滤尘、沉淀池沉渣、废砂轮切割片、废布袋收集后与本项目产品共同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废液压油、废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 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²，1 个危废暂存间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危废库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危废的贮存要求；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企业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③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

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场所具体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车间	20m ²	密闭	15t	1年
2		废桶	HW49	900-041-49					

综上，本项目生产固废在厂内自行处置及外运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危险废物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一般固废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固废可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

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b.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险固废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全面实行联单电子化。运输单位应在江苏省环保厅公布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名单中，且具有相应危险货物的运输资质，具备运输过程中监督能力、管理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因此，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c.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完成后全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

线皮、滤尘、沉淀池沉渣、废砂轮切割片收集后与本项目产品共同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沉淀池、化粪池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内污水管网、沉淀池、化粪池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质造成污染。对河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分区防控措施：

污水管道、沉淀池、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0.7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l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18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评价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	0.85	2500	0.00034
2	废桶	/	0.1	2500	0.00004
3	润滑油	/	0.85	2500	0.00034
项目 Q 值 Σ					0.00072

注：液压油属于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废液压油、废液压力油、废桶，主要成分是油类物质，因此其临界值判定为2500t。

由表4-19可知，本项目 $Q < 1$ 。

另外本项目会存在织物、油纸袋、废纸等遇火源易燃，因此确保车间内无火源进入，且车间内布置消防喷淋设施、灭火器等，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85	火灾、泄露	扩散、吸入、接触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2	废桶		0.1	火灾、泄露	扩散、渗透、吸入、接触	
3	润滑油	原料堆放区	0.85	火灾、泄露	扩散、渗透、吸入、接触	

除上述环境风险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还有织物、油纸袋、废纸等易燃物品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以及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情况

-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个通风系统等。
- ② 厂房内设置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 ③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 ④ 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 ⑤ 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 ⑥ 发生火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并切断电源，高声呼喊，使附近人员能够听到或协助补救，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 ⑦ 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困，发生窒息伤害，应准备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升，纺织有毒有害其他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
- ⑧ 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管理部分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

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4)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监控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应急预案需定期修订并进行演练,强化职工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最大可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5)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区	()县	(杨舍镇)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3 分 11.416 秒	纬度	31 度 53 分 56.96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织物、油纸袋、废纸、润滑油, 分别存放在各自车间; 废润滑油及废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 织物、油纸袋、废纸等发生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有一定污染 地表水: 废润滑油泄露、污水管网破损、沉淀池泄露对地表水有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 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 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 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 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 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 需立即停车, 停止生产, 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同时已设置应急沟。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 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 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排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
		SS		
		NH ₃ -N		
	TP			
	冷却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冷却用水 直流冷却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物隔声, 消声器、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周围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 位于废纸车间, 占地面积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间 1 处, 位于废纸车间, 占地面积 20m²,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完成后全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线皮、滤尘、沉淀池沉渣、废砂轮切割片收集后与本项目产品共同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道、沉淀池、化粪池采用柔性防渗结构, 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 保证施工质量。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并未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并未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p> <p>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防止上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厂内贮运，并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p> <p>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等，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资 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p>各生产单元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p> <p>危险单元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沟和收集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本项目塑钢及编织带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先经集气罩进入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再经切割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作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噪声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 物名 称	现有工 程排 放量(固 体废 物产 生量)①	现有 工 程 可 排 放 量 ②	在建工 程排 放量(固 体废 物产 生量)③	本项 目 排 放 量 (固 体 废 物 产 生 量)④	以新 带 老 削 减 量 (新 建 项 目 不 填) ⑤	本项 目 建 成 后 全 厂 排 放 量 (固 体 废 物 产 生 量)⑥	变 化 量⑦
废气(有 组织)	颗粒 物	0	0	0	0.397	0	0.397	/
废气(无 组织)	颗粒 物	0	0	0	0.883	0	0.883	/
废水	水量	/	/	/	720	/	720	/
	COD	/	/	/	0.0360	/	0.0360	/
	SS	/	/	/	0.0072	/	0.0072	/
	NH ₃ - N	/	/	/	0.0029	/	0.0029	/
	TP	/	/	/	0.0004	/	0.0004	/
一般固体 废物	线皮	/	/	/	5	/	5	/
	滤尘	/	/	/	11.92	0	11.92	/
	沉淀 池沉 渣	/	/	/	0.45	0	0.45	/
	废砂 轮切 割片	/	/	/	0.2	0	0.2	/
	废布 袋	/	/	/	0.15	0	0.15	/
	生活 垃圾	/	/	/	9	0	9	/
危险固废	废液 压油	/	/	/	0.85	0	0.85	/
	废桶	/	/	/	0.1	0	0.1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7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件8 2021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2 厂房租赁合同、土地证及房权证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4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附件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7 情况说明

附件8 环评合同

附件9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